

证券代码：871594

证券简称：华体股份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华体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及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1月24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11月24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收到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发出的《民事调解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日照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余祥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被告双方于 2019 年 6 月 3 日签订了《体育公园冰场及体育工艺建设 EPC 项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和 2020 年 5 月 8 日分别签订了两份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合同”)。合同约定，原告承包被告体育公园冰场及体育工艺建设 EPC 项目工程(下称“项目”或“工程”)。

另原、被告双方就项目的投资建设与移交等事宜签订了《体育公园冰场及体育工艺建设项目融资建造协议》(下称“融资建造协议”)，融资建造协议约定，原告负责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施工，被告在约定期限内向原告支付项目回购款项融资建造协议对项目回购款项的具体内容以及计算方式进行了详细约定。

2020 年 11 月 9 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2022 年 12 月 8 日山东天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日照市审计局咨询委托，对项目结算进行审核，确认工程造价为 48,321,897 元。被告未按照合同和融资建造协议的约定向原告支付项目回购款项，截止目前，其仅向原告支付款项 18,834,293 元，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余款未果。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项目回购款项 38,336,078.54 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 7,409,880.45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2 月 9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以 20,470,255.06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3 月 9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上述利息损失暂计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金额为 3,553,600.26 元)。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暂计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金额为 41,889,678.80 元。

3.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调解情况

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一、原被告双方同意根据LPR利率即3.45%计算该项目建设期利息、回购

期利息。据此双方一致确认：案涉“体育公园冰场及体育工艺建设EPC项目”的工程造价结算额为人民币48,321,897元（大写：肆仟捌佰叁拾贰万壹仟捌佰玖拾柒元），另有建设期利息人民币717,124.65元（大写：柒拾壹万柒仟壹佰贰拾肆元陆角伍分）、回购期利息人民币3,950,592.85元（大写：叁佰玖拾伍万零伍佰玖拾贰元捌角伍分），利息总额合计为人民币4,667,717.5元（大写：肆佰陆拾陆万柒仟柒佰壹拾柒元伍角）。被告已付原告工程款人民币18,834,293元（大写：壹仟捌佰捌拾叁万肆仟贰佰玖拾叁元），剩余未付款数额为人民币34,155,321.5元（大写：叁仟肆佰壹拾伍万伍仟叁佰贰拾壹元伍角）；

二、对于上述未付款34,155,321.5元，被告于2024年春节前（2024年2月10日）以现金方式向原告支付人民币20,000,000元（包括建设期利息717,124.65元、回购期利息3,950,592.85元、工程款15,332,282.5元），付款前原告应向被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据。原告于足额收款20,000,000元之日起五日内向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被告的财产保全措施；（截止本公告之日，上述2,000万元原告已经收到）

三、对于剩余未付工程款14,155,321.5元，被告分如下两期以现金方式向原告支付：1，第一阶段：于2025年春节前（2025年1月29日）支付剩余工程款50%即7,077,660.75元，同时还需支付剩余未付工程款的利息（利息以14,155,321.5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45%，自2024年1月26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款之日止）；2，第二阶段：于2026年春节前（2026年2月17日）支付全部剩余工程款即7,077,660.75元，并支付剩余工程款利息（利息以7,077,660.75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45%，自被告足额付清第一阶段50%的工程款次日起，计算至本笔工程款实际付款之日止）。每笔付款前原告应向被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据；

四、如被告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工程款，则原告有权立即就剩余未付款项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且被告需就剩余未付款项按照年利率3.45%的四倍向原告计付利息；

五、案件受理费106,288.30元、保全费5,000元（原告已付）、保全保险费31,417.30元（原告已付），由被告承担。上述原告已缴纳的费用（保全费、

保全保险费)由原告向被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由被告于收到发票之日起十五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原告。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正常,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会积极催款,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妥善处理本次诉讼,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3)鲁1102民初14589号《民事调解书》

(2023)鲁1102民初14589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华体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